

#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海晏县景区宣传营销推介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河湟竞磋（服务）2024-004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：668500元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(盖章)

成交磋商供应商(乙方)：青海鲁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盖章)

采购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采购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：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成交供应商(以下简称乙方)：青海鲁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海晏县景区宣传营销推介项目 青海河湟竞磋（服务）2024-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## **第一条 项目内容**

1.1项目名称：海晏县景区宣传营销推介项目

1.2项目内容：详见附件

## **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2.1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)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的视频提出制作需求并确认，在完成后的，及时组织验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；甲方拥有所发布内容的最终确定权。

2) 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有关约定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，并由乙方退还相应款项。

3) 甲方如果不经验收直接使用或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个工作日内不作任何书面意见的，视为甲方验收通过。

4) 甲方有义务信守合同，维护双方利益，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信息、价格、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。

5)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甲方付款购买的附件中电脑、手机、照像机等固定资产设备服务结束后应由甲方所有。

### **2.2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) 乙方应配合甲方拍摄计划进行视频拍摄，由于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导致拍摄任务无法完成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) 乙方应严格信守保密原则，拍摄计划及相关资料不得泄漏给无关人员和单位。乙方有义务信守合同，维护双方利益，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信息、价格、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。

3) 乙方应做好最终制作内容的电子存档，按期交付甲方。

4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季度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量完成情况，以便及时掌握情况。

5) 乙方保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主体，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宣传资质和必要的技术、设备条件，其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的行为应符合其经营许可范围。

6)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宣传服务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宣传材料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，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宣传资料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而导致的法律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由乙方承担责任

7)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拍摄等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对甲方、第三方及乙方人员自身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，甲方不负相关责任。

8) 乙方使用甲方相关平台推送作品的，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视频、图片的上传，文案的撰写等工作。

9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**第三条 合同金额**

3.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68500元，大写：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### **第四条 付款方式**

#### **4.1 付款方式**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50%的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334250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，乙方收到款项后进行拍摄宣传工作；完成全部拍摄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334250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#### **4.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**

名称：青海鲁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301046985047014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1号楼11217室

电话：0972-8061033

开户行及账号：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4000 7266 6802 015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乙方延期开票或开票不合规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免于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5.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各期款项，若逾期支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总金额以每日5‰向乙方计付违约金。

5.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，若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合同总价以每日5‰向乙方计付违约金。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需就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向甲方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或整改后依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需就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将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5 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所有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并被法院接受的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

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发布新媒体内容及相关短视频及直播内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费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7 乙方如证实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服务的，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协议。协议终止时，乙方未完成协议规定要求，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退款。

5.8 乙方违约的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。）

## 第六条 验收要求

6.1 乙方在拍摄或直播前应将相关脚本及策划方案交至甲方处审核，甲方审查通过后，乙方方可开展拍摄或进行直播。

6.2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（样片）交给甲方审查。经审查，乙方提交的完成品符合甲方视频制作要求的，甲方将予以接受。如甲方对该样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。如甲方提出三次以上的修改意见，乙方可跟甲方协商增加修改费用。

6.3 乙方擅自将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视频投放平台的，或使用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脚本及策划拍摄或直播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其他事项

7.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3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4双方未尽事宜，应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或委托人(签字): 谢晓玲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(签字): 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: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

账号: 400072666802015

联系电话: 18697265726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:

负责人或经办人:

合同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